

编号：ZNEAM20260201

#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4415000072412532602020589

项目名称：汕尾市 2026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技术保障项目

甲方：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 2622 号

甲方联系人：陈晓博

电话：0660-33446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银行账户：252201040007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500007241253X

**乙方：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工业大厦 2 幢 1101 房之一

乙方联系人：林垌

电话：1343338669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深源美庭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1026740000006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0MA51AJGU0K

根据汕尾市 2026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技术保障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圆（¥329000.00）

## 二、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实时监控、监测数据分析和现场端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的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

## 1. 提供平台值守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安排 2 人在甲方进行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值守，负责协助甲方对汕尾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企业监测数据开展非现场检查时提供技术支持工作，巡查处理污染源监管平台数据超标预警情况，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平台（包括汕尾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平台、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等）对重点污染源企业的在线监测数据、上传凭证等进行分析，通过同比、环比、类比多分析方式对该站点在线监控设施历史数据及参数变化进行分析，形成长期存在数据异常，波动明显的在线监测设备问题清单予甲方。利用污染源监测数据（包括工况点位监控和视频监控）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各个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规律，捕捉企业偷排、漏排甚至监测数据造假等异常情况，形成异常数据分析平台值守月报、季报及年报予甲方。

## 2. 提供自动监测系统终端协同巡查技术支持服务

配合甲方对汕尾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常规技术评估工作，每两季度全面覆盖检查一遍自动监控企业（72 家），形成第一次全面覆盖、第二次全面覆盖现场检查报告，包括：（1）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包括设备运行、日常巡检和校准、标气使用、设备变更等情况，以及企业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的相关性。（2）采样系统运行维护情况，包括采样管路和设备是否被改动、采样管路走向是否清晰、采样口是否有稀释装置、反吹系统是否正常、是否标注方向等。（3）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运行维护情况，包括现场数据是否完整或被改动、数据是否一致、安全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时间设置是否正确等。（4）参数设置情况，包括相关参数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是否提供参数设置证明材料等。（5）设备现场运行环境情况，包括站房内部湿度、湿度、照明系统、电源、清洁情况等设备运行环境是否符合规范要求。（6）开展标准物质核查，确保监测设备的准确性。中标单位要配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使用标准溶液或者标准气体对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质控样考核以及对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全过程标定，对测试结果的准确性进行记录，并协助排查发现涉不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测设备。（7）相关情况报告及处理，协助审查包括设备故障等情况报告和处理是否符合要求，设备拆除、停运、停产、停电等情况报告是否符合要求等。（8）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校准台账记录情况，包括记录填写是否规范、记录是否与实际相符、记录是否完整等。

(9) 配合评估企业是否涉嫌存在偷排行为以及治理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评估发现疑似违法等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生态环境部门人员，评估情况经汇总后一般应当天向生态环境部门做书面报告；对新接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点位，按国家标准规范技术要求指导企业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及联网。

### **3. 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服务及协助开展其他日常工作**

①乙方应按要求，积极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计划外其他事项（临时检查、机动检查等）的技术支撑，针对重点问题企业的回头看检查（20%的数量）需要积极配合完成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自动监控设施相关其他事项，配合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充分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作用；②聘请自动监管管理方面的专家开展 2 期专题培训班，培训人数大于 10 人次。培训内容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分析要点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规范化运行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法律法规运营管理各项制度，提高运维检查人员、环境监管人员和企业的业务技能，掌握自动监测设备远行的工作特点和各项操作规程，以持续提高运维检查人员的技术素质和工作质量。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 1.2 当乙方发生服务违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并甲方同意。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支付总价 0.01%的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诉讼结果赔偿）。

#### 2.4 违约责任

2.4.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4.2 乙方项目服务质量或进度未能达到提交工作成果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经整改后仍未能达标准、3 次以上被要求整改或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明显错误，并对甲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2.4.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起一年，共计 12 个月。

### 五、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

1、首期：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40%；

2、二期：完成第一次全面覆盖检查（约 72 家）在线监控企业的技术支撑服务工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阶段性服务报告及出具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40%；

3、三期：服务年度结束甲方考核合格通过（完成第二次全面覆盖检查，提交 12 份平台值守月报、4 份平台值守季报、一份值守年报；12 份现场检查月报、4 份现场检查季报、一份现场检查年报及 2 次培训工作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20%。

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

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提交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报告(12份月报、4份季报、1份年报)、污染源平台值守报告(12份月报、4份季报、1份年报)。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考核评分。

注:如甲方认为本项目已达到可验收条件,可提前组织验收。

##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木合同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资料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全部资料原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如违反保密规范,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项目服务质量或进度未能达到提交工作成果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经整改后仍未能达标、3次以上被要求整改或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明显错误,并对甲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项目方案、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采取必要手段保护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和作业地点的相关人员人身和财务安全等。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零份。

甲方：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签约代表：林明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6日

签约地点：

开户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 2622 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0660-3344605

乙方：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林明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6日

签约地点：

开户名：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1026740000006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深源美庭支行

电 话：13433386691

以下空白